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 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獲獎勵及補助者需協助宣傳本署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 (<http://iyouth.youthhub.tw>) 相關事宜 (含加入會員)，並將活動成果報告上傳。
- (2) 本署有權將核准之獎勵或補助成果，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。
- (3) 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，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，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，撤銷其獎補助資格，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獎補助經費，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獎補助申請案件。

